





副主席羅志堅、民政總署道路渠務部部長何萬謙、交通事務局交通管理廳廳長羅誠智、環境保護局環境監察處處長崔永全等政府官員列席了其中一次會議，解釋有關的工作，並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二、會議討論的主要問題

委員會針對掘路工程方面存在的問題展開了討論，並提出了相關的意見和建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協調機制方面

委員會認為，為配合城市基建工程項目的發展，如管道維修、電纜鋪排等，道路工程難以避免。針對跨部門合作欠缺、協調成效不彰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探討如何提升道路工程協調成效的問題，包括可考慮提升協調小組的層次，譬如直接由司長協調。

在澳門回歸前，道路工程施工協調工作由市政廳統一負責，會根據年度計劃統籌處理工程的申請資料。建議政府參考以往做法，建立統一負責的統籌協調機制，提高協調成效，減少重覆開挖道路的機率。

此外，也建議政府適當評估各項工程對道路交通的影響，加強及優化掘路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安排。





委員會認為，需清晰訂明及區分“緊急”及“非緊急”的道路工程，假如工程需要延期，建議應提交延期理由說明，對工程進行適當的規範及監管，確保必要的工程不會出現延誤。

同時，建議政府應增加利害關係人及公眾的知情權，考慮透過政府部門網頁公開及更新每日開挖路面的私人道路工程的街道圖，合理安排工程項目申請，以便公眾一同參與監察工作，增加各工程項目之間的協調性。

政府代表解釋，就工程審批方面，GIS系統於2016年投入運作，能夠提供監察及防止兩年內重複開挖的參考數據。同時，承諾將研究透過網上資訊，公佈掘路工程的申請情況，亦考慮屬重大工程准照申請，須透過記者招待會交代事宜，以便市民監督。

至於重複開挖的定義，審計署與民政總署的角度和看法有差異。審計署認為在相同地點重新開挖則屬重複開挖，然而，民政總署從具體處理相關工作的角度看來，重複開挖僅指在同一條街道上的重複開挖工程，如果在兩條道路交匯處的重新開挖，則不屬於重複開挖，由此才會出現有的工程在兩年重新開挖但仍獲發准照，而無需繳交雙倍准照費用的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另外，政府代表也解釋，在道路工程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民政總署稽查人員的數量只由過往的 6 名增加到目前的 10 名，難免造成人手不足的情況；當然，也承認在監管方面不足，目前情況有所改善，並已針對 2 名稽查人員提起紀律程序。

政府代表表示，將來會改善准照審批工作，增加對工作人員的指引，加強施工監管。

### 3、處罰制度方面

雖然委員會在 2015 年跟進掘路工程規劃和協調的報告書中，曾指出道路施工管理方面的處罰過輕、欠缺阻嚇力，但政府經過兩年多的研究後，仍未見改變。因此，委員會建議應考慮加重罰則。

政府代表回應，針對違反規定的情況，當局已加重相關的處罰金額，最高升幅接近 6 倍，從而加大對工程承建商逾期施工的阻嚇力。

### 4、《噪音法》限制的問題

鑒於業界和政府都認為噪音法影響工程進度，委員會建議政府可考慮修訂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譬如增加“經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批准，在不產生嚴重噪音的情況下，允許於周末及假日進行挖路工程”的條款，



以便加快施工進度，盡量減低對居民日常出行的影響。

需要指出的是，《噪音法》並沒有全面禁止在周末或假日進行工程施工，只是限制部分特定的工程施工。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明確《噪音法》有關噪音限制的含義，以便於確定容許在周末或假日施工的範圍。

政府代表回應，在《噪音法》生效後，至今共有二項工程因屬緊急性質而需要由行政長官核准在周末、假日及夜間進行施工，並採用靜工式的機器在夜間進行挖掘工程。至於委員會建議允許施工工程在周末及假日進行，以縮短工程時間，政府代表表示，將考慮研究其可行性，但暫時未有確實修法的時間表。

### 三、總結

透過舉行今天的跟進會議，委員會進一步瞭解了政府部門在掘路工程的規劃和協調方面的情況，委員會亦發表了意見和建議，政府也作出了相關的回覆和解釋。

委員會認為，隨著城市發展，掘路工程不可避免，但另一方面，澳門地小人多、車多路窄，這種客觀條件無疑增加了掘路工程協調和管理的難度。儘管如此，政府也需要想辦法去解決，因為這是涉及民生的大問題，也是政府職責所在。委員會希望政府能不斷改善這方面的工作，切實解決問題，給市民一個滿意的答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期待政府在聽取意見的基礎上，繼續關注跟進及改善掘路工程的相關工作進度，有效回應社會的訴求；更期盼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繼續跟進及監督行政當局不斷改善相關工作，造福市民。

最後，委員會建議將報告書副本送交政府參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委員會

陳明金  
(主席)

黃顯輝  
(秘書)

張立群

鄭志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Tianyi]*

高天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Shiping]*

崔世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Anqi]*

梁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cheng]*

劉永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Anting]*

鄭安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yi]*

李靜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ezheng]*

黃潔貞